

证券代码：872762

证券简称：大茂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柯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授信额度与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与利率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海门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预计不超过 1 年，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柯慧子的夫人王爱美拟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 406 号上吕浦锦园 5 幢 1605 室的个人房产（产证号：温房产证鹿城区字第 785881 号与土地证：温国用 2014 第 1-364144 号）为该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